

证券代码：831690

证券简称：恒升机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负责人，负责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第七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董事会秘书举报，董事会秘书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由董事会最终裁决；

（四）董事会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